

法鼓文理學院心靈環保講座課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（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）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一、為落實本校設校宗旨「以心靈環保為核心價值，培育兼具慈悲與智慧的領導者與卓越人才，服務社會、促進文化與國家發展、探索與反思人類未來願景」，特成立「心靈環保講座」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並得視需要，增開相關課程。

二、本講座設立目的

（一）促進學生學習佛學、人文社會科學與心靈環保相關的核心理念與實務。

（二）提供佛學、人文社會科學之跨領域交流學習平台。

（三）建構博學多聞（終身學習）、雅健生活（身心健康）的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本講座為「校必修」課程，碩博班新生必修 3 學分，學士班新生屬通識課程 3 學分，其每學期上課學分、時數計算悉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講座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設，由本校「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」開設。

五、本講座課程組成師資如下：

（一）任課老師：本講座課程任課老師由佛教學系主任與學群長共同擔任。

（二）講者：由二位任課老師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搭配授課。

六、本講座課程所需經費由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之經費支應，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任課老師：任課老師之鐘點費，依其職級比照本校一般課程計算，分別取得 3 小時鐘點，並納入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計算超支鐘點，自行授課不另支給鐘點費。

（二）講者：校外專家學者之演講鐘點費、交通費依本校「各項經費支給標準」辦理。

(三)教學助理：每二十位修課學生，得設一位教學助理，協助分組討論工作；其餘事項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